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务处

广师大教〔2020〕10号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关于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开展线上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教学单位、全体师生：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发布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厅〔2020〕2号）的精神，根据我校《关于做好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全日制本专科生开学教学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学生开学不返校期间，根据课程特点实施灵活多样的教学模式开展线上教学与辅导活动，为确保教学进度和教学工作要求、教学质量标准不降低，现就我校本学期开展线上教学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提前准备、线上优先、差异开展、注重质量、保障运行、有效衔接”原则，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级各类在线课程平台、课程资源和信息化教学工具，组织各教学单位因地制宜、因课适宜、因人而异制定各门课程的线上教学方案，积极开展线上授课、自主学习、辅导答疑、过程监测、考核评价等教学活动，创新教学方式、完善教学设计，做好课堂管理，强化过程管理，确保在线

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

二、实施原则

(一) 分段教学

本学期教学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学生返校前，以在线教学方式为主，学生根据课程学习任务开展在线学习和自主学习；第二阶段为学生返校后，按正常课堂教学开展教学工作。转段时间及教学安排根据学生返校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二) 分类实施

理论课程和少数实践课程原则上按照原定课表准时开课，第一阶段由实体教室授课变为在线教学，第二阶段为校内正常课堂教学；其他校内外实践课程可暂停延后到第二阶段开课，鼓励教师利用校内外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平台或资源开展线上教学。

(三) 多种模式

充分尊重不同专业、不同课程的教育教学规律和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学校和全国范围的优质网络课程资源，可采用 SPOC、MOOC、PPT+音频、直播、QQ 群、微信群、视频会议、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等多种教学模式与方式，鼓励教师选择合适的网络教学方式开展教学活动，加强网络教学互动，为学生提供学习材料、学习建议、学习指导等，注重学生主动学习习惯的养成、学习能力的培养。

(四) 保证质量

线上教学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计划和教学要求开展，明确学

习任务和要求，规范教学环节和教学过程，强化教学指导，加强师生互动，确保在线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实质等效。

（五）鼓励创新

充分发挥各门课程教学团队的作用，授课教师要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创新，强化学生在线学习过程和多元考核评价，引导学生开展“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

（六）协同联动

按照学校统筹、各教学单位为主的原则，全校上下要加强协同联动，分工协作，协同督促和指导学生开展在线学习，共同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工作。

三、实施时间

在线教学时间暂定第 1-4 周（3 月 2 日至 3 月 29 日）正式实施线上教学，同时要求任课教师认真准备第 5-8 周（3 月 30 日至 4 月 24 日）课程所需教学资源。学校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上级有关精神适时调整时间。

四、实施范围

针对不同类别的课程实行差异化安排，线上教学课程主要为理论课程（全校公共选修课、人文科技讲座、全校公共基础课、专业理论课程）和具备条件的校内实践课程。各教学单位和任课教师严格按照学校公布的正式课表，按照已下发的开学教学工作通知要求，做好“1+4+4”方案线上教学工作安排。

（一）全校公共选修课与人文科技讲座

1. **全校公共选修课。**由教务处负责，在保证毕业班学生修读需求的前提下，再面向非毕业班学生开放进行网络自主学习。教务处另行通知选课时间。

2. **人文科技讲座。**由团委和教务处负责，鼓励学生利用校内外优质网络教学资源开展网络自主学习，建议选修校外课程平台的人文科技讲座或选修 1-2 门网络课。考核合格并取得学分者，学校承认学习学分，返校后进行学分认定。

(二) 全校公共基础课与各专业理论课程

采取线上（返校前）线下（返校后）混合式教学形式。理论课程中包含的实验、实训、上机等环节，可在学生返校后实施。

1. **全校公共基础课。**我校承担思政类课程，计算机应用基础类课程、大电类课程，数学类课程，物理类课程，英语类课程，师范类课程，创新创业类课程，体育类课程，大学生心理素质健康、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等公共基础课的教学单位，由于授课对象量大面广，应统筹规划和充分论证，须单独制定详实具体的线上教学实施方案。

2. **各专业理论课程。**各教学单位结合专业理论课程特点，可选择教育部组织的 22 个在线课程平台提供的相关课程，或利用校内外其他课程平台提供的相关课程，或自建课程，或提供线下学习资源，开展线上教学或辅导。

(三) 各专业实践教学课程

1. 鼓励校内实践课教师登录“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实验空间）”（<http://www.ilab-x.com/>）或国内高校虚拟

仿真实验实训教学平台，选择适合本课程的实验教学项目，替代现有课程的部分实验。

2. 对于学生可以自行在线下完成的实验，教师应编制实验指导手册，制定详细的实验要求，指导学生线下完成。

3. 其他校内外实践课程按照我校《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全日制本专科生开学教学工作的通知》执行。

四、教学组织形式

学生返校前，建议可采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形式，由各教学单位组织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一）利用线下课程资源开课：线下自学+线上辅导

对于尚未建设线上课程、不具备线上教学实施条件且无对应平台课程资源的任课教师，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如借助网络视频会议/研讨、电子邮件、微信、QQ、钉钉等其他互动工具，提前将教学大纲、教案、教学课件（PPT）、教学讲义、电子教材、课程音视频、练习题、习题、作业、参考资料等教学资源和学习要求发给学生，组织学生开展任务驱动式自主学习，通过线上开展学习指导、在线讨论、辅导答疑、作业布置、作业检查、考核评价等辅导教学活动。

（二）利用在线课程资源开课：线上自学+线上辅导

对于未建成线上课程且不具备线上录播或直播条件的任课教师，可以借助教育部组织的 22 个免费在线课程平台、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联盟等课程平台，选择引入同类学科专业、相同或相似优质在线课程，开展混合式教学，组织学生开展

任务驱动式自主学习，教师通过网络视频会议/研讨、电子邮件、微信、QQ、钉钉等方式开展学习指导、在线讨论、辅导答疑、作业布置、作业检查、考核评价等线上辅导教学活动。

(三) 自建课程开课：线上录播或直播+线上辅导

1. **录播授课。**对于未建成线上课程，自愿利用相关课程平台或教学工具（学习通、雨课堂、知道 APP、墨课堂、钉钉、QQ 群、微信群等）录制授课视频的任课教师，可上传课程授课 PPT、教案、教学大纲、教学视频、电子书、期刊、论文、题库等教学资料，供学生在线自主学习，按照教学安排开展线上答疑、作业布置和修改、讨论等。

2. **直播授课。**对于未建成线上课程，自愿采用直播授课方式的任课教师，可以利用在线平台的远程直播功能，或者网上视频会议系统，开展线上直播教学。直播教学时间原则上应与课程表一致。直播课程对于网络及服务器压力较大，为防无法正常播出，需提前做好应对预案。

(四) 自建课程开课：线上慕课、SPOC+线上辅导

对于我校已经建成国家级、省级、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任课教师，积极利用本课程平台或课程资源，或迁移到相应教学平台开展相关线上教学与辅导活动。

(五) 其他情形：暂缓开课+补课或推迟教学

对于因条件限制无法在线上完成或无法使用在线教学方式保证教学质量的任课教师，可暂缓开课，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及可能的补课方案（包括调整到学生正式返校后利用晚上、周末、

暑假补课或推迟后续学期上课等方案），报送各教学单位审核。各教学单位审核暂缓开课的原因并制定可行的调整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和备案。

五、教学准备与实施

(一) 确定线上教学课程与教学组织形式（2月25日前）

1. 积极参加培训。教务处联系相关平台，通过多种形式持续开展线上教学培训。任课教师特别是对在线教学不熟悉的教师，应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平台组织的相关培训。

2. 合理规划教学内容。任课教师重新规划课程线上（返校前）线下（返校后）讲授的教学内容和学时分配，科学合理制定教学进度表。

3. 确定教学组织形式。各教学单位组织动员教师提前熟悉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及课程资源内容，根据课程特点，选择校内外线上课程教学平台（如爱课程、超星尔雅、学银在线、学堂在线、智慧树等）、或课程资源（如教育部已免费开放在线课程 2.4 万余门）、或自建课程，合理确定每门课程的教学组织形式

4. 制定课程在线教学计划。任课教师制定课程在线教学实施方案（教学平台、教学方式、考核要求、学生学习注意事项、作业方案和成绩评定方案），安装相应软件或 APP，准备教学资源。

5. 填写上报线上教学信息表。各教学单位汇总各班级各门课程的教学组织形式，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在线教学情况登记表》（附件 5），发送教务处指定邮箱。

(三) 前期准备与测试（2月25日-3月1日）

1. 组建课程教学社群。教务员组织各班级建立 QQ、微信、钉钉等各门课程教学群，将任课教师拉入课程教学群，通知每门课程的每位学生加入课程教学群。课程教学群内不能讨论、发送与教学无关的话题、信息和资料。

2. 教学资料上传要求。任课教师将课程教学大纲、教案、PPT、课件、教学视频或音频、扫描和翻拍的图片、作业等在线教学必需的学习资源上传至课程教学群及所采用的线上教学平台，不得上传与教学无关或违反国家、学校教学管理规定的文件。

3. 线上形式检查。各教学单位以线上形式检查审核授课教师教学计划、教学安排、教案调整情况，组织师生进行网络测试，及时反馈，保障线上教学顺利开展。

(三) 线上教学运行 (3月2日起)

1. 课前：授课公告发布。每次上课前，任课教师至少提前2天在教学平台（工具）或课程教学群提前发布教学任务和教学要求。学生应在课前自学完成教师布置的教学任务，包括观看慕课、自学课件、自测题等。

2. 课中：教学过程要求。教师应提前做好线上辅导内容，师生按照课表规定的上课时间前登陆教学平台（工具）或课程教学群，教师开展线上直播教学或线上集中辅导，加强学生考勤，积极学生参与线上学习或讨论。

3. 课后：课程考核要求。线上教学或辅导结束后，教师应及时跟踪学生的学习进度，组织在线答疑，布置习题，供学生在课后练习，及时批改作业，严格课程成绩考核，形成详细的过程性教学、学习、考核记录，并将此作为教学检查佐证材料。

六、工作分工与任务要求

（一）教务处：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精准服务

1. **统筹做好教学服务与管理**工作。建立及时有效、科学互动的教学信息传达和反馈的渠道，组织协同各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协助各教学单位做好网上教学组织与实施工作。

2. **及时收集和推荐课程资源信息**。广泛收集各级各类线上优质教学资源信息，积极与相关教学平台沟通协调，以校园网公告、教务处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推荐和公布校外开放平台的课程资源，以供师生学习选择，并发布各平台使用操作说明。

4. **组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发布各类线上教学培训信息，或联系相关课程平台，组织开展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线上教学培训，通知并督促各教学单位任课教师和相关人员积极参加线上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5. **加强监控确保线上教学质量**。创新与完善在线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加强线上教学的质量评价与过程监管，组织各教学单位、校院两级督导和学生教学信息员，利用在线教育平台开展教学巡查，教学督导组随时通过模拟身份进入实时课堂，观看授课直播、查看出勤情况、学生互动情况等；适时开启网络教学学生评教，收集学生评教反馈。

（二）各教学单位：提高政治站位，履好职担起责

1. 作为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本单位线上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2. 成立线上教学工作组，组织排摸教师拟采用的线上教学方式、现有线上教学资源及可支持线上教学设备的准备情况。因病

或疫情不可控原因，教师无法按时上课，应协调安排其他教师开展教学或进行调整，并填写调课申请单，报教务处教务科。

3. 根据本指导意见，基于学生在线学习终端设备、网络条件和教师使用在线教学技术情况，充分考虑不同专业、不同年级、不同班级、不同教师、不同学生、不同课程的特点和要求，按照“一课一策”原则，制定差异化线上教学的实施细则，及时向师生公布。

4. 结合专业要求，以多种在线培训的方式组织教师开展在线教学培训，充分收集、及时公布本专业各级各类线上课程教学资源，指导与协助任课教师搭建网络教学平台、建设网络教学课堂，对各门开课课程进行测试，保证在线教学的质量和效果。

5. 加强网络授课内容审核，确保课程内容导向正确，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教育师生要树立知识产权意识、网络安全意识，尤其注意上线材料版权、意识形态安全、个人隐私安全等。

6. 及时跟踪学生的学习状况，及时了解、发现和解决师生在教学和学习中的问题。

7. 加强线上教学质量的监督与检查，通过自查日报或周报、网上学生信息反馈、院级教学督导随机抽查等方式，确保“教师真在教、学生真在学”，并将在线教学检查情况向教务处反馈。

8. 原则上各网络教学班级按原线下教学班班制进行管理，教学班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因合班等原因需调整上课时间的，由师生共同商量确定时间，由所在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以免因上课时间冲突而影响教学秩序。

9. 教务员需组织各班级建立 QQ、微信、钉钉等各门课程教学群，将任课教师拉入课程教学群，协助任课教师将各类课程学习的相关要求通知到每一位学生，及时通知提醒学生参加在线学习，确保教师、学生、学院三方的顺畅沟通。

10. 辅导员要加强班级管理，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如发现身体异常，第一时间联系上报学校相关部门。与任课教师定期沟通，做好学生课堂出勤情况记录，分层分类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三) 任课教师：严守师德师风，多模式保质量

1. 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网络管理相关规定，筑牢意识形态阵地，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教学活动和所传教学资源不得违背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公序良俗。

2. 根据所授课程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按教学大纲要求制定适合本门课程的线上教学设计，提前熟悉所选线上教学平台或教学工具的功能模块与操作方法，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线上教学或辅导活动。

3. 提前准备好课程教学大纲、教案、教学课件或 PPT、电子教材、课程音视频、练习题、习题、作业、参考资料等教学资源。

4. 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制定线上学习和考核方式的具体要求，在开课前的将课程开课方式、开课时间、考核方式等重要内容通知到所有选课学生，切实做好线上辅导，加强学生考勤，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布置课后作业、组织交流讨论、回答学生疑问。

5. 为防止网络不顺畅或网络平台运行不稳定，须做好备用教

学预案，及时与同学沟通，确保教学正常开展。

(四) 其他相关部门：强化服务支持，提供切实保障

1. 学生工作部（处）和团委

(1) 组织和督促各学院精准掌握学生所在地信息、健康状况等情况，摸清每位学生参与线上课程的网络条件，统计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与线上教学的学生名单。要针对湖北籍学生或对于由于网络条件限制而不能参与线上学习的学生，要实行“一对一、一帮一”联系和帮扶制度。

(2) 通知动员学生开展线上课程学习，及时完整地将教学相关文件及要求通知到学生，确保信息全覆盖。

(3) 指导各学院依托网上“第二课堂”，积极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健康防疫、就业指导、心理疏导、主题团日活动等网络教学与素质拓展活动。

2. 网络信息中心

(1) 负责学校各教学资源平台运行与维护，安排专人保障在线教学运行和网络教学安全，处理突发事件，解决师生网络授课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2) 协助搭建校级教学平台、网课课程平台和课程资源，组织在线课程建设与平台操作技能的培训。

3. 图书馆

积极协助师生，根据课程教学需要，提供相应电子图书、教材、教辅资料、参考资料、学术期刊与文献查询的在线服务或收集上述资料相关信息，及时提供师生。

4. 宣传部

组织各教学单位总结经验，对推行线上教学中涌现出的好的做法、代表性的任课教师，要做好宣传报道，引领网上教学工作。

(五) 学生：主动学习，自强不息

1. 各班学习委员与任课教师对接，完成微信、QQ、钉钉等各门课程教学群组建、密切关注各种形式的课程开课通知，了解相关课程的开课方式，及时准确通知同学参加课程学习，加强在线考勤。

2. 各位同学根据授课教师要求，通过网络教学平台或其他信息化手段开展课程学习，参与在线学习和讨论，完成课后作业等。

3. 不具备在线学习条件或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线上学习的学生，应主动及时与辅导员或班主任联系，学生所在学院应协调任课教师尽可能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个性化、针对性专门辅导或安排替代学习方式，或学生申请在返校后进行补修。

七、教学平台与服务支持

教务处将与国内主流平台合作予以技术支持并组织培训，请各教学单位关注教务处相关QQ群、微信群的培训内容。同时各教学单位也需要收集和挖掘与本单位各专业、各门课程相关的在线教学资源，及时提供给师生。

(一) 相关教学平台及技术支持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第一批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高校在线教学的课程资源平台和技术平台名单(附件1)。

2.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第二批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支持高校在线教学的课程资源平台和技术平台名单(附件2)。

3. 常用在线平台资源简介及相关慕课平台提供的课程清单(附件3)。

4. 各出版社网上资源链接(附件4)。

(二) 广师大信息化教学研讨群

1. 广师大线上教学交流 QQ 群 1: 994812107 (面向超星+学习通+学银在线为主)。

2. 广师大线上教学交流 QQ 群 2: 964787900 (面向智慧树为主)。

3. 广师大线上教学交流 QQ 群 3: 1021437592 (雨课堂+学堂在线)。

4. 广师大线上教学交流 QQ 群 4: 1030173581 (爱课程)。

5. 广师大线上教学交流 QQ 群 5: 186157780 (混合式教学)。

6. 广师大线上教学交流 QQ 群 6: 1031911739 (其他平台)。

7. 广师大线上教学培训 QQ 群: 943013131。

欢迎广大教师申请加入(学院名称+教师姓名), 教务处及各公司客服人员将在线提供技术支持。同时, 关注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务处微信公众号的相关信息。

(三) 教务处工作联系人

教务管理: 龚智敏, 13602890727; 38256866。

课程建设与对台对接: 赵建云, 15989182806; 38265564。

技术服务与支持: 李冲, 13535072566; 38257798。

教学质量监控: 孔贺, 13825138656; 38256485。

八、材料报送

请各教学单位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前报送以下材料：

1. 根据《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正式课表》（附件 5），各教学单位汇总各班级各门课程的教学组织形式，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在线教学情况登记表》（附件 6）。

2. 详细统计汇总，因病或疫情不可控原因，教师无法按时上课的任课教师，因条件限制无法在线上完成或无法使用在线教学方式保证教学质量的任课教师，应协调安排其他教师开展教学或进行教学调整调整，并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师调课、代课、停课申请单》（附件 7）。

3. 详细统计汇总，不具备在线学习条件或因特殊情况无法参加线上学习的学生，并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不能开展线上学习学生信息统计表》（附件 8）。

4. 确定线上教学信息联络员，积极与教务处相关人员和相关课程平台联系，并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单位线上教学信息联络员一览表》（附件 9）。

本指导意见将根据疫情变化情况，按照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具体通知随时调整，敬请师生密切留意学校通知。

工作联系人：赵建云。办公地点：东校区行政楼 206。

联系电话：15989182806；38265564。

联系邮箱：gsjyk@gpnu.edu.cn。

附件: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第一批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高校在线教学的课程资源平台和技术平台名单
2.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第二批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高校在线教学的课程资源平台和技术平台名单
3. 常用在线平台资源简介及相关慕课平台提供的课程清单
4. 各出版社网上资源链接清单
5.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正式课表
6.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在线教学情况登记表
7.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师调课、代课、停课申请单
8.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不能开展线上学习学生信息统计表
9.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 × 单位线上教学信息联络员一览表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0年2月18日

